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验〔2016〕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贵港金田糖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蔗渣浆、5万吨高级生活用纸技改工程阶段性（年产4万吨高级生活用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广西贵港金田糖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年产5万吨蔗渣浆、5万吨高级生活用纸技改工程阶段性（年产4万吨高级生活用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我厅组织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并形成验收组意见。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贵港金田糖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蔗渣浆、5 万吨高级生活用纸技改工程位于桂平市城区糖厂路，属技改扩建性质。本次验收为年产 4 万吨高级生活用纸项目阶段性验收。本期项目以外购蔗渣浆和木浆作为生产原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打浆车间、抄纸车间、成品加工车间、仓库以及白水回收、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本期项目总投资 1260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91.2 万元。

我厅（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2008 年 7 月以桂环管字〔2008〕205 号文件批复项目环评文件；贵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同意广西贵港金田糖业有限公司原有制浆生产线停止生产，公司年产 4 万吨高级生活用纸项目原料以外购方式解决。

二、验收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广西贵港金田糖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蔗渣浆、5 万吨高级生活用纸技改工程阶段性（年产 4 万吨高级生活用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验收情况如下：

（一）废气治理。

本期项目 1 台 35 吨/时煤粉锅炉产生的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80 米烟囱外排。锅炉已安装了烟气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贵港市环境保护局联网。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锅炉外排废气中烟气黑度和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Ⅱ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2.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新改扩建)；

3.桂平师范学校、糖厂生活二区及大起八队等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治理。

本期项目抄纸车间产生的大部分白水经白水回收处理器处理后回用，少部分白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锅炉冲灰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郁江河段水质除总氮超标外，其余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污口上、下游河段总氮浓度变化不大，项目排污不是造成项目河段总氮超标的原因。

(三)噪声治理。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空压机、碎浆机、风机等噪声，主要采用设置减震基础，建设封闭厂房，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灰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白水回收浆、废旧包材、筒芯、纤维粗渣及生活垃圾等。锅炉灰渣售给水泥公司做原料，白水回收浆、废旧包材、筒芯、纤维粗渣回收或外卖；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卖做林场肥料；生活垃圾由桂平市环卫管理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烟尘 44.88 吨，二氧化硫 61.2 吨，氮氧化物 102 吨；化学需氧量 32.42 吨，氨氮 3.68 吨。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年排放量符合贵港市环境保护局核定广西贵港金田糖业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要求。

（六）公众参与情况。

100%的受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基本落实，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厅批准《广西贵港金田糖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蔗渣浆、5 万吨高级生活用纸技改工程阶段性（年产 4 万吨高级生活用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并准予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四、鼓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的要求，引入第三方治理机构，由建设单位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第三方治理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

的污染治理责任。

五、项目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35吨/小时锅炉烟尘除尘系统的改造升级工作，确保外排废气烟尘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Ⅱ时段二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二) 加强厂区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三) 完善年产5万吨漂白蔗渣浆工程环保手续及环保设施改造工作，工程投入试生产后应加快竣工环保验收。

(四) 请贵港市、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管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4月1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贵港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桂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印发